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

指导性案例 262号

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不正当竞争/数据集合/数据搬运/经营性利益

裁判要点

网络平台经营者在其对数据集合形成的经营性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对于未经许可获取并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实质性替代网络平台产品或者服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网络平台经营者或者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本案情

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是甲APP的经营者。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文化公司）是乙APP的经营者。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间，乙APP上有50392个短视频与甲APP的短视频一致，且短视频中含有甲APP专有的代码。案涉短视频中，包含19079个注册用户昵称、用户头像。其中，

15924个与甲APP相同；127处评论内容、顺序、标点符号与甲APP相同。经查，约40%的短视频具有独创性，构成作品；其余短视频有一定价值但不具有独创性，属于录像制品。

某科技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直接抓取搬运甲APP中的案涉数据并在乙APP展示和传播，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请求法院判令某文化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万元。

某文化公司辩称：案涉短视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而某科技公司对甲APP中用户上传的短视频不享有权益。某文化公司开发的乙APP系为用户提供短视频上传的平台，其商业模式具有正当性。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京0108民初35902号民事判决，判令某文化公司

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就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某科技公司消除影响；某文化公司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宣判后，某文化公司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2021）京73民终101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某科技公司对汇聚短视频、用户评论、用户信息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何种权益；二是某文化公司获取、使用案涉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一，某科技公司对案涉数据集合享有经营性利益。著作权法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以及有一定价值但不具有独创性的录音录像制品等。本案中，案涉具有独创性的短视频构成作品，其余短视频构成录像制品，二者均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作为数据汇聚者的某科技公司，并非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2025〕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六

个案例（指导性案例262—267号），作为第47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8月27日

涉短视频的制作者，且其对案涉短视频的汇聚，仅按照网络平台常见的“视频、直播、音乐”等类别进行分类，选择和编排并未体现独创性，亦不构成汇编作品，故当他人大量搬运其平台汇聚的短视频时，某科技公司不能依据著作权法主张权益、寻求法律救济。

然而，案涉数据集合系某科技公司采集、汇聚而成。其中，除短视频外，还包括用户上传和使用短视频时，根据用户协议发布的注册信息（昵称及头像）、用户评论等。概言之，案涉数据集合系用户遵循平台规则、借助平台提供的技术支持，经由与平台之间的交互关系形成，规模体量大、商业价值高。而某科技公司对数据集合的形成和积累实质性投入了人力、物力、财力，通过经营吸引大量用户流量，使得该数据集合额外产生独立于单一短视频的经济价值。由此，某科技公司持有、使用、经营短视频数据集合产生的经营性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当然，这并不影响短视频制作者主张著作权法上的权利。

其二，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获取并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足以实质性替代某科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依法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

5月17日作出（2017）沪0110民初25167号民事判决，驳回某网络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某网络公司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19）沪73民终26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信息公司提供关联账号服务并获取、保存、使用案涉简历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一，关联账号服务是网络空间中较为常见的服务模式。具体而言，关联账号服务系通过绑定用户在不同网络平台上的多个账号，达到共享数据、权限或者功能的目的，以提供更为便捷的使用体验。例如，目前网络招聘服务市场上存在众多信息发布平台，招聘企业为了获取更多人才资源信息，一般会同时注册成为多家招聘网站的企业用户。为了方便招聘企业用户同时管理这些分散在不同平台的求职信息，一些经营者采用网站关联技术汇聚不同平台数据，便于招聘企业用户通过其网站关联到原有平台账号，进而汇聚信息进行“一站式”处理。又如，在电子邮箱领域不少亦运用关联账号功能。在不侵害数据安

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号）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本案中，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抓取搬运案涉数据集合中大量用户信息、短视频和用户评论在乙APP使用，导致乙APP与甲APP内容高度同质化，网络用户不使用甲APP，通过乙APP也可观看相同内容，实质性替代了某科技公司经营的甲APP产品和服务。由此，某文化公司抓取搬运案涉数据，并在乙APP使用的行为，损害了某科技公司的经营性利益。

综上，某文化公司的案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但案涉行为

全、个人信息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网络用户使用关联账号功能，将其持有的数据在不同网络平台间转移，系合法正当行为。

第二，某信息公司提供关联账号服务的行为具有正当性。某网络公司对甲网站所采集生成的数据有实质性投入和贡献，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但不得阻碍招聘企业用户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转移等合理处理。据此，相关招聘企业用户对通过有偿支付对价、接受求职者投递等方式收集的简历数据，可以进行转移，包括使用关联账号进行转移。而且，案涉关联账号未超出求职者对个人信息处理范围的预期。招聘企业用户在使用“关联外网账号”功能后仅能将简历同步到乙网站中招聘企业用户自己的账号内，求职者的信息无法在乙网站汇聚简历库中搜索到，不存在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某信息公司经用户授权获取、保存、使用甲网站简历数据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一，某信息公司所提供的关联账号服务，需要由招聘企业用户自行选择是否关联、是否自动同步或者保存简

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某科技公司对案涉数据集合享有的经营性利益也无法依据著作权法等规定寻求保护，故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认定某文化公司的案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了第二次修订，在第十三条第三款对侵害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专门规定。鉴此，自2025年10月15日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后，对相关问题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相关规定，依法准确认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条、第15条、第44条（本案适用的是201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条、第14条、第4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号）第1条

历，并自行输入其在甲网站等其他网站的账号、密码。关联账号功能服务的实现均为用户自己的意愿，且需要由用户自行实施相应操作。其二，经技术调查官查证，某信息公司设置程序读取验证码，系实现关联账号功能所使用的一种技术手段，便于用户关联账号后无需另行验证即可登录网站，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其三，招聘企业用户使用乙网站的关联账号服务并选择同步简历，会使其在甲网站上获取的简历下载至乙网站服务器，这是关联账号功能实现的必然结果。同时，同步到乙网站的简历只能在招聘企业用户的账号中搜索浏览，他人无法在乙网站获取。故而，案涉获取、保存数据的行为亦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某信息公司的案涉行为没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亦未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定，某电子公司组建信息采集团队，通过在公众号和微信群中采集、电话询问、销售合同披露等方式独立采集数据，并未采取误导、欺骗、胁迫、窃取等方式，其信息来源合法。

第三，没有证据证明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受到损害。某电子公司正当获取和合理使用案涉数据的行为，实际并未影响或者剥夺某钢铁公司对出厂价格数据的持有、使用等权益，更未对某钢铁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故某电子公司并未损害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某钢铁公司可以向某电子公司主张承担包括损害赔偿在内的相关责任。但是，本案并无证据证明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某电子公司合法采集某钢铁公司的价格数据，编制方法符合有关标准，故基础数据和编制方法均无问题；而某钢铁公司称数据产品不真实、不客观、不公允，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综上，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行为不存在侵害某钢铁公司数据权益的情形，且根据在案证据无法认定数据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对某钢铁公司关于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形成数据产品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主张，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7条

息范围的规定，并考量合同的类型、内容等作出认定。如果不处理有关信息将使合同约定的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自主选择附加功能服务无法实现的，可以认定该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属于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反之则不予认定。

2.在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提供

关键词 民事/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履行合同所必需/自动化决策

裁判要点

1.判断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可以结合有关法律规范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必要个人信

指导性案例 263号

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8月28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不正当竞争/数据/关联账号服务/用户授权

裁判要点

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关联账号服务，经用户授权后转移其在关联网络平台获取的数据，为用户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该数据提供便利，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本案情

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公司）运营甲网站，为求职者提供工作和职业发展机会。个人会员填写简历时可设置控制权限，既可以允许招聘企业用户搜索简历，也可以禁止包括招聘企业用户在内的任何人搜索。招聘企业用户在甲网站发布招聘信息后，求职者通过个人会员账号可以自行查找职位并主动向目标职位投递简历。此外，甲网站还为招聘企业用户提供有偿简历搜索服务，

即招聘企业用户购买服务后，可以进入甲网站数据库搜索求职者允许搜索的简历。招聘企业用户通过上述接收投递和主动搜索两种方式获取的简历，可以在会员账号内查看、下载或者将简历发送到指定的邮箱。用户登录甲网站需要输入图片字符的验证码。

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信息公司）运营乙网站，主要提供简历管理、招聘管理、大数据服务等。乙网站设有“关联外网账号”功能，便于招聘企业用户集中处理在甲网站和其他网站获取的简历。招聘企业用户使用该功能需要专门授权，通过设置输入其在甲网站等其他网站的账号、密码后，即可自动登录关联网站，并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同步获取简历到乙网站招聘管理流程或者简历库。

某网络公司发现，招聘企业用户在甲网站通过接收投递和主动搜索下载两

种方式获取的个人简历，在使用“关联外网账号”功能后可以在乙网站中搜索到。对此，某信息公司提出，招聘企业用户在使用“关联外网账号”功能后仅能将简历同步到乙网站招聘企业用户自己的账号内，其他用户不能在乙网站汇聚简历库中搜索到。对于上述情况，某网络公司、某信息公司分别采取公证的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2017年11月23日，某网络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信息公司提供关联账号服务，使用招聘企业用户账号、密码，避开身份验证码机制自动访问甲网站系统并获取、保存、使用案涉简历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判令某信息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

业、贸易商等采集钢材产品出厂价格、代理商价格、合同交易价格等，并在向采集对象询问价格信息的过程中，同时为其提供市场行情、市场分析等服务。某电子公司对采集的各类价格经算法技术加工后，编制成价格指数，在某网站及其APP上发布。某电子公司的价格指数编制准则经“上海标准”评价委员会、上海市标准化协会评定，获得“上海标准”标识证书。某电子公司发布的数据不是原始出厂价格，而是价格指数，即产品在某地区范围内市场流通中的实际成交价或者价格水平（反映一定地区、一定时期某类商品的综合平均价格指标）。某电子公司的信息服务采用会员制。

2019年，某电子公司即在某网站及其APP上公布某钢铁公司的钢材产品的品名、价格、涨跌等信息。为使用数据服务、进行品牌推广，某钢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与某电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某电子公司为某钢铁公司提供数据服务、品牌推广等，某钢铁公司向某电子公司支付服务费。就服务所需的数据，协议约定某电子公司每天在全国市场中采集某钢铁公司的价格信息并及时公布。自

2021年5月24日起，某钢铁公司多次提出，某电子公司所公布钢材价格指数中涉及某钢铁公司的价格，与同区域、同档次其他公司的产品价格差异太大，要求某电子公司将相关产品价格数据下架。2021年11月30日，双方解除合作协议，但某电子公司仍继续公布某钢铁公司的上述价格数据。

某钢铁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电子公司未经同意擅自采集、加工或者编造数据，采集、加工过程不规范、不公允，以此形成并发布的数据不真实，侵害其合法权益。据此，请求判令某电子公司立即删除某网站及其APP中所有关于某钢铁公司的信息。

裁判结果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沪0113民初23152号民事判决，驳回某钢铁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某钢铁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2023）沪02民终1102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电子公司采集发布案涉数据的行为，是否侵害

某钢铁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一，某钢铁公司和某电子公司分别享有不同的数据权益。某钢铁公司作为钢材生产商，在生产和对外销售各种型号钢材的过程中，产生一系列的价格数据。某电子公司作为数据处理者，采集汇总包括某钢铁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代理商价格在内的原始数据，经过算法技术加工后形成数据产品。对此，应当根据数据来源和生成特征，妥当区分数据参与各方享有的权益：（1）产品出厂价格是某钢铁公司在经营主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某钢铁公司享有持有、使用等权益，但钢材交易市场是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产品出厂价格已公开，某钢铁公司不能禁止他人合法合理采集使用；（2）由于代理商价格是在某钢铁公司产品出厂后的下游交易链条中产生，并无证据证明某钢铁公司直接参与了该数据的产生、发布，故难以认定某钢铁公司对代理商价格享有限制他人采集使用的权益；（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指数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编制发布价格指数。据此，某电子公司可以编制发布钢材价格指数。而相关价格指数系某电子公司通过采集原始价格数据后，经技术分析而成，属于数据产品。对于这一数据产品，某电子公司享有经营性利益。

第二，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的行为具有正当性。数据信息具有非排他性。通常而言，对于不属于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应允许自由流动，非因法定事由

指导性案例 265号

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年8月28日发布)

➡ 下转第三版